

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 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；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詹灵芝女士；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名，代表股份 292, 217, 4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6. 45%。

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 310, 4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 05%。



- 3、公司 3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和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4、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、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92,21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31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92,21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31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292,21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31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92,21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31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；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“（会审字[2010]第 3659 号）”审计报告，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71,096,647.5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8,699,155.96 元。加



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 378,277,922.61 元，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 31,455,500.30 元，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9,219,913.91 元。

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629,110,006 股为基数，按每10 股派送现金0.50元(含税)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，共计分配红利31,455,500.30元。剩余利润结转到下年度。

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292,21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31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、詹灵芝依法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同意 27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276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有关该议案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连续 1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决定 2010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拟支付 2010 年度审计费用 45 万元。

同意 292,217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 100%，其中：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 310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：

- 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唐民松、邵勇先生

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2、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3、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 5 月 31 日